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新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龙矿业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新环责改[2018]59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新邵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新龙矿业进行了检查，发现新龙矿业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，致使污水外溢。

新龙矿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。责令新龙矿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立即停产整改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查，此次处罚是由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新龙矿业本部选厂对球磨车间废水输送系统进行格栅改造。2018 年 6 月 29 日早晨，该车间输送废水时，因杂物堵塞格栅致废水外溢流入龙山河。

新龙矿业本部选厂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停产，正在积极整改。因暂无法

预计准确的复产时间，停产预计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对于后续恢复生产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，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的控制与监督，提高环保治理能力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日